

# 南山人壽美鑫鑽美元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USISL2

# 多元資產配置,讓您財富累積更穩健

提早做好保險理財規劃,資產多元配置,穩健累積您的資產, 將資產完整傳承給下一代,讓全家人都享有美利的鑽石人生!







第1頁,共4頁 MP-01-429/2017年4月版





# 4, 5, 5

# 商品特色

- 1. 美元收付,保險規劃更多元,保額逐年遞增享受增值人生
- 2. 1次繳費,終身享有壽險保障(保障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16~80歲皆可投保
- 3. 增值回饋分享金,聰明反應市場利率,資金運用更靈活
- 4. 身故與殘廢保險金可分期給付,可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 例及年期
- 美元保單除了達成多元資產配置,兼顧保障與保險理財外,並有機會成為您創造收益的資產

# 美元保單讓資產配置多元化,穩健累積資產並享有保險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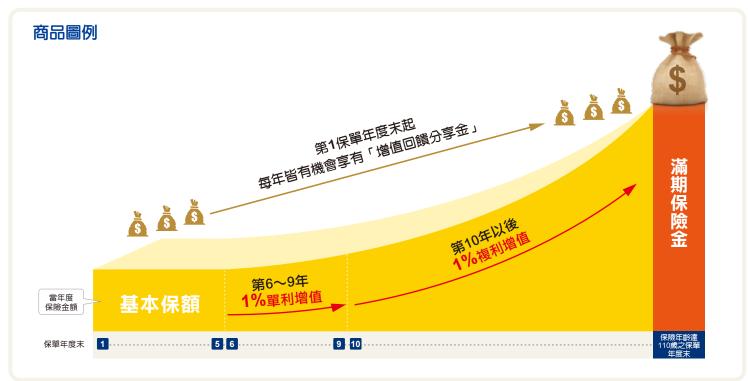
# 流涌件高

- 民國105年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國留學生人數約5.7萬人,其中 到美國留學人數高達2.1萬人
- •民國104年美國約有我國僑民95.7萬人,占全球臺僑之51.14%

# 多元資產配置佳

- 美元穩定性佳, 匯率波動性相對較低
- ·多元幣別配置,可分散持有單一台幣資產的風險
- · 美元保單具備穩健增值及保障兼具的特色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05年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統計資料、中華民國104年僑務統計年報



# 投保規則

留位・羊元

נאטעאנצנ		単位:美兀
年 齢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6~40歲		300萬
41~60歲	100萬	400萬
61~80歲		500萬

**臺繳費率表** 每仟元基本保額臺繳費率 (不分男女)

單位:美元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年齡	費率
16~51	987	71	994	76	1,011
52~53	988	72	998	77	1,015
54~56	989	73	1,001	78	1,018
57~58	990	74	1,005	79	1,022
59~70	991	75	1,008	80	1,025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則,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

南山人壽美鑫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USISL2)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保險有提供身故、殘廢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105)南壽研字第033號函備查

金先生(55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0萬美元,臺繳保險費為989,000美元,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假設「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	   保 _   險 _   年 _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保單年度		以每年宣告和	利率3.7%為例	(B)	(C)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D)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D+E
度 (末)	齡	(A) 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B+C			
1	55	26,554	-	1,018,670	-	1,045,224	909,000	-	935,554
3	57	28,593	55,679	1,018,670	56,719	1,103,982	950,000	54,899	1,033,492
5	59	30,764	114,470	1,018,670	116,607	1,166,041	987,000	115,042	1,132,806
7	61	33,123	176,532	1,025,000	180,945	1,239,068	1,023,000	180,945	1,237,068
9	63	35,682	242,049	1,046,000	253,183	1,334,865	1,046,000	253,183	1,334,865
10	64	37,012	276,162	1,056,000	291,627	1,384,639	1,056,000	291,627	1,384,639
20	74	53,620	673,242	1,167,000	785,673	2,006,293	1,167,000	785,673	2,006,293
30	84	77,648	1,193,860	1,289,000	1,538,886	2,905,534	1,289,000	1,538,886	2,905,534
56	110	202,349	3,436,951	1,661,000	5,708,776	7,572,125	1,661,000	5,708,776	7,572,125
總	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7,369,776 + 202,349 = 7,572,12						<b>7,572,125</b> 元		

# 範例說明(2)

單位:美元

金先生(55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200萬美元,臺繳保險費為1,978,000美元,每年皆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假設「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保	保	增值回飽	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3	全殘廢保險給付金	₹額(已擇高)	1	丰末解約領取金額	頂
保單年度	險年	以每年宣告和	利率3.7%為例	(B)	(C)	A =1 A ==	(D)	(E)	A = 1 A ==
度 (末)	- 会 - - - - - - - - - - - - - - - - - -	(A) 當年度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B+C	「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對應部分	合計金額 A+D+E
1	55	53,107	-	2,037,340	-	2,090,447	1,818,000	-	1,871,107
3	57	57,175	111,345	2,037,340	113,424	2,207,939	1,900,000	109,786	2,066,961
5	59	61,516	228,900	2,037,340	233,173	2,332,029	1,974,000	230,045	2,265,561
7	61	66,230	353,001	2,050,000	361,826	2,478,056	2,046,000	361,826	2,474,056
9	63	71,349	484,008	2,092,000	506,272	2,669,621	2,092,000	506,272	2,669,621
10	64	74,010	552,219	2,112,000	583,143	2,769,153	2,112,000	583,143	2,769,153
20	74	107,228	1,346,287	2,334,000	1,571,117	4,012,345	2,334,000	1,571,117	4,012,345
30	84	155,282	2,387,388	2,578,000	3,077,343	5,810,625	2,578,000	3,077,343	5,810,625
56	110	404,662	6,872,968	3,322,000	11,416,000	15,142,662	3,322,000	11,416,000	15,142,662
					+				

**總計** 滿期給付 + 最後一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14,738,000 + 404,662 = 15,142,662元

- ・上表係假設生效日為106/4/5且每年宣告利率3.7%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上表増值回饋分享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増額繳清保險基本金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殘廢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一預定利率(1%)】×「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 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sup>※</sup>範例説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3.7%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 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sup>※</sup>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 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專區/保單服務/保單各項利率參閱)

# 保障範圍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 而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 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 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保單年度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6保單 年度(含)前	V						
第7保單 年度(含)後	V	<b>V</b>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V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 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之保險金給付;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 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下列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註a)相關約定給 付:

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殘廢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 「躉繳保險費」的1.03倍、「當年度保險金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 計算「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

(註a)分期定期保險金: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 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 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沭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外: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 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殘廢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 被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 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 公司借款。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 ※「躉繳保險費」:

- ·「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mark>限以美元存入、匯入</mark>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 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出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收款銀行 手續費
保戶	1.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2.償還保單借款的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繳費	3.因投保年齡的錯誤使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 負擔
本公司各項給付	1.各項保險金之給付 2.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及其利息 (如有)之退/返還 3.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 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給付	4.價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等 其他非本項1~3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

2.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帳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 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 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上表所有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本 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銀行, 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有關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或本公司企業網站/客戶服務/繳費服務/自 行繳費/續期保費繳費管道-外幣;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  $CV_m + \Sigma Div_t (1+i)^{m-t} + \Sigma End_t (1+i)^{m-t}$ 公式揭露。

 $\Sigma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 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註1:依上沭定義,i=116%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t=0 End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1/2/3/4/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 年度末	第2保單 年度末	第3保單 年度末	第4保單 年度末	第5保單 年度末	第10保單 年度末	第15保單 年度末	第20保單 年度末
男性20歲	91%	91%	93%	94%	94%	95%	95%	94%
男性35歲	91%	91%	93%	94%	94%	95%	95%	94%
男性65歲	91%	91%	93%	94%	94%	95%	94%	94%
女性20歲	91%	91%	93%	94%	94%	95%	95%	94%
女性35歲	91%	91%	93%	94%	94%	95%	95%	94%
女性65歲	91%	91%	93%	94%	94%	95%	94%	94%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 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 濟變動風險。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 **複利增值。**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 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1%,最低2.9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 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深耕逾半世紀 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6年連續三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2016台灣最佳壽險品牌」,為台灣
- 2016年第13度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Trusted Brand)保險類金獎

-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 南山產物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第4頁,共4頁 MP-01-429/2017年4月版 MP429 · 30M · 120P雪·順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 南得好靠山